

第 5543 號公告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 (第 261 章)

教育局局長業已行使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》第 3(5)(a) 條及附表 2 所賦予，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麥志強博士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(考評局) 副主席，任期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教育局局長業已行使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》附表 2 所賦予，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黎妙儀女士並委任以下人士為考評局委員，任期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：

邱少雄先生
許美嫦女士